

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：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09,148,346.32 元，基本每股收益 0.135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：（1）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,914,834.63 元；（2）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60,914,834.63 元。上述两项提取合计为 121,829,669.26 元。扣除

上述两项提取后，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487,318,677.06 元。

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,5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47,500,000.00 元。

对于外资股东，公司可以以人民币或美元支付相应分红款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